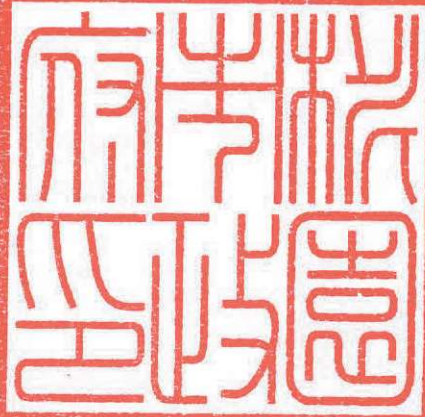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水河字第1130367088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「老街溪斷面51至斷面52左岸治理工程」用地取得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113年11月21日「老街溪斷面51至斷面52左岸治理工程」用地取得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